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 312 国道）

委托单位：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镇江市清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1 月

委 托 单 位：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镇江市清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印环玉

项目负责人：顾文珺

报告编制人：陈 帅

镇江市清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15475815

邮编：212000

地址：镇江市高新区南徐大道 101 号 3 幢第 1 至 11 层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 312 国道）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红梅	联系人		王莉娟	
通讯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戴家门路润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楼内				
联系电话	1538020860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2000
建设地点	西起老 312 国道，东至润兴路以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E4852 管道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 312 国道）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镇环审[2018]52 号	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镇江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明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91.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13.5%
实际总投资	367.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6.3%
设计建设范围	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 312 国道）西起老 312 国道，东至润兴路以西，长 1868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实际建设范围	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 312 国道）东起润兴路，西至老 312 国道，长约 1.27km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b>1、项目由来：</b></p> <p>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拟总投资 591.8 万元建设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 312 国道）项目，该项目位于镇江市高新区，西起老 312 国道，东至润兴路以西。在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的过程中，由于水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滞后，或者能力有限与水平低下，一些城市水体尤其是中小城市水体，直接成为工业、农业及生活废水的主要排放通道和场所，导致城市水体大面积受污染，引起水体富营养化，形成黑臭水体。多年以来，黑臭水体的范围和程度不断加剧，在全国大部分城市河段中，流经繁华区域的水体绝大部分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尤其是各大流域的二级与三级支流的黑臭问题更加突</p>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p>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p>	<p>出，且劣化程度逐年提高。</p> <p>2018年镇江市政府印发了《镇江市“一湖九河”水环境综合整治2018年任务分解表》，下达了今年我市“一湖九河”水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全年共排定包括西团结河、御桥港、一夜河、四明河、虹桥港等5条黑臭水体及与黑臭水体相关联的水系在内的水环境整治项目23个，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了高新区辖区内多个河道的整治项目。目前的西团结河中段河道直接成为工业、农业及生活废水的主要排放通道和场所，导致水体大面积受污染，引起水体富营养化，形成黑臭水体。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312国道）是镇江市治理黑臭河的工程之一，项目通过设污水截流管道、新建泵站等综合整治，改善区域的环境，改善现有的西团结河中段生态系统，提高本区域物种多样性和景观层次。</p> <p>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委托江苏绿源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312国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2月14日取得了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312国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8]52号）。</p> <p><b>2、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 312 国道）东起润兴路，西至老 312 国道。该项目设污水截流管道 1.27km，新建泵站 1 座。通过设污水截流管道、新建泵站等综合整治，改善区域的环境，构建健康水生态系统，提高区域物种多样性和景观层次。</p> <p>该项目沿团结河两侧岸线设污水截流管道，接入设置在润兴路及西团结河交叉口西南角的污水提升泵站，污水提升至润兴路现状污水管道。</p> <p>该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始实施，2018年12月竣工，项目建设全部完成。</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li><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li><li>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li><li>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li><li>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li><li>6、《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3.28）；</li><li>7、《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li><li>8、《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li><li>9、《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li><li>10、《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312国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研究设计有限公司，2018.11）；</li><li>11、镇江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12.14）；</li><li>12、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li></ol>
---------------	---

**表二 调查内容**

<p><b>调查范围</b></p>	<p>大气环境：项目周边200米范围；                  声环境：项目周边200米范围；                  水环境：西团结河中段（润兴路以西-老312国道）；                  生态环境：工程施工影响区域。</p>
<p><b>调查因子</b></p>	<p>大气空气：运营期泵站产生的NH<sub>3</sub>、H<sub>2</sub>S；                  声环境：运营期泵站产生的噪声；                  水环境：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态环境：植被恢复情况；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废处置情况。</p>
<p><b>调查重点</b></p>	<p>本次验收调查重点为调查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工程（润兴路以西-老312国道）以下几个方面：</p> <p>（1）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方案变更情况，实际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3）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p> <p>（4）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p>

续表二 调查内容

环评阶段该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现状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乔家门村	N	5	约 250 户, 87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小花山	S	75	约 100 户, 350 人	
	蒋桥小学	N	100	约 750 人	
	蒋桥中学	N	20	约 1500 人	
	润扬幼儿园	N	20	约 350 人	
	南岗	N	140	约 150 户, 525 人	
水环境	长江	N	4500	大型	《地表水质量标准》II类标准要求
	运粮河	N	2900	小型	《地表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
	西团结河	—	0	小型	
声环境	乔家门村	N	5	约 250 户, 875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
	小花山	S	75	约 100 户, 350 人	
	蒋桥小学	N	100	约 750 人	
	蒋桥中学	N	20	约 1500 人	
	润扬幼儿园	N	20	约 350 人	
	南岗	N	140	约 150 户, 525 人	
生态环境	彭公山生态公益林	NW	650	0.24km <sup>2</sup>	水土保持
	嶂山生态公益林	S	400	0.77km <sup>2</sup>	水土保持
	五洲山生态公益林	W	500	5.34km <sup>2</sup>	水土保持
<p>验收调查阶段，经现场查勘，环境敏感目标现状与环评一致，周围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设区内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也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树种。</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b>1、地表水</b>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西团结河水质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mg/L</span>		
	项目	IV 类水质标准	标准来源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溶解氧	≥5	
	化学需氧量	≤20	
	氨氮	≤1.0	
	总磷	≤0.20	
	石油类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悬浮物*	≤3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悬浮物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b>2、环境空气</b>			
根据《镇江市环境功能区划》（2007 年），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H <sub>3</sub> 、H <sub>2</sub> 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具体限值表 3-2。			
表 3-2 评价标准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mg/m<sup>3</sup></span>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NH <sub>3</sub>	一次值	0.20	
H <sub>2</sub> S	一次值	0.01	
<b>3、声环境</b>			
根据《镇江市环境功能区划》（2007 年），该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3。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废气</p> <p>根据该项目环评批复,控制泵站运行产生和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评价标准 单位: mg/m<sup>3</su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674 1442 801"> <thead> <tr> <th data-bbox="405 674 596 714">污染物名称</th> <th data-bbox="596 674 780 714">取值时间</th> <th data-bbox="780 674 975 714">浓度限值</th> <th data-bbox="975 674 1442 714">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5 714 596 754">NH<sub>3</sub></td> <td data-bbox="596 714 780 754">一次值</td> <td data-bbox="780 714 975 754">1.5</td> <td data-bbox="975 714 1442 801"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405 754 596 801">H<sub>2</sub>S</td> <td data-bbox="596 754 780 801">一次值</td> <td data-bbox="780 754 975 801">0.0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NH <sub>3</sub>	一次值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H <sub>2</sub> S	一次值	0.06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NH <sub>3</sub>	一次值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H <sub>2</sub> S	一次值	0.06													
总量控制	<p>该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标准。</p>														

**表四 工程概况**

<b>项目名称</b>		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 312 国道）		
<b>项目地理位置</b>		西起老 312 国道，东至润兴路以西		
<b>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				
<p>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工程（润兴路以西-老 312 国道）东起润兴路，西至老 312 国道。该工程项目设污水截流管道 1.27km，新建泵站 1 座。该项目将通过设污水截流管道、新建泵站等综合整治，改善区域的环境，构建健康水生态系统，提高区域内物种多样性和景观层次。</p> <p>该工程项目沿团结河两侧岸线设污水截流管道，接入设置在润兴路及西团结河交叉口西南角的污水提升泵站，污水提升至润兴路现状污水管道。</p> <p>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实施，2018 年 12 月竣工。</p>				
<b>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b>				
该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如下；				
<b>项目</b>		<b>环评阶段</b>	<b>实际建设</b>	<b>变化情况及原因</b>
总投资		591.8万元	367.4万元	-230.7万元（工程量减少）
主体工程	污水截流管道	1868m	1270m	-598m（经过高架、铁路路段位置禁止施工）
	新建泵站	泵站主体1座： Φ3000×8600mm 排污泵3台：Q=218t/h， H=8m，N=11.0KW	泵站主体1座： Φ3000×8600mm 排污泵3台：Q=218t/h， H=8m，N=11.0KW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废水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废水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无变化
	废气治理	集浆池及时沉淀脱水、淤泥及时外运	集浆池及时沉淀脱水、淤泥及时外运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吸声、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	采取减振、吸声、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处理处置	设置袋装垃圾收集点，由专人负责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设置袋装垃圾收集点，由专人负责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无变化
	绿化	/	已恢复	/
<p>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艺流程简述:**

该项目主要内容划分如下:

第一阶段: 重力管道、压力管道开挖、盖板沟砌筑;

第二阶段: 闸槽井、一体化泵站、过河管道及部分深挖管道采用拉森钢板桩支护、开挖; 部分混凝土检查井及基础立模、浇筑混凝土;

第三阶段: 混凝土道路恢复

**一、 污水截流管道**

**(1)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采用机械开挖, 槽底预留 20cm 由人工清底。开挖过程中严禁超挖, 以防扰动地基, 对有地下障碍物(现况管线)的地段由人工开挖, 严禁破坏。沟槽开挖按先深后浅顺序进行, 以利排水。开槽后及时约请有关人员检槽, 槽底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如遇槽底土基不符设计要求, 及时与设计监理单位及地勘部门联系, 共同研究基底处理措施, 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2)下管**

在沟槽检底后, 经核对管节、管件位置无误后立即下管。下管时注意承口方向保持与管道安装方向一致。同时在各接口处掏挖工作坑, 工作坑大小以方便管道撞口安装为宜。

**(3)清理承口**

清刷承口, 铲去所有粘结物, 如沙子、泥土和松散土涂层及可能污染水质、划的附着物。

**(4)清理胶圈、上胶圈**

将胶圈清理干净。上胶圈时, 使胶圈弯成心形或花形放在承口内槽就位, 并用手压实, 确保各个部位不翘不扭。胶圈存放注意避沈, 不要叠合挤压, 长期贮存在盒子里面或用其他东西罩上。

**(5)清理插口表面**

插口端是圆角并有一定锥度。在胶圈内表面和插口外表涂刷润滑剂(洗涤灵), 润滑剂均匀刷在承口内已安装好的橡胶圈表面, 在插口外表刷润滑剂刷到插口坡口处。

**(6)接口**

插口对承口找正, 支立三角架, 挂手扳葫芦, 套钢丝绳, 扳动手扳葫芦, 使插口

## 续表四 工程概况

装入承口，并注意撞口一定要撞到白线的位置，保证角度大于 3 度。

### (7)检查

第一管节与第二管节安装要准确，管子承口朝进水方向。安装第一节管后，用钢丝绳和手扳葫芦将它锁住，以防脱口。安装后检查插口的位置是否符合要求，用探尺插入承口间隙中检查胶圈位置是否正确，并检查胶圈是否撞匀。

### (8)井室砌筑

砖砌前，将砖砌部位清理干净，洒水湿润，对凿毛处理的部位进行刷素水泥浆，砌砖采用“三一”法砌筑，即“一铲灰，一块砖，一挤揉”，若采用铺浆法砌筑时，铺浆长度不超过 500mm。井室中踏步随到墙体砌筑随安装位置准确，随时用尺测量其间距，在砌筑时用砂浆埋设牢固，不得事后凿洞补装，砂浆未凝固前不得踩踏。钢筋混凝土盖板采用汽车吊装就位，安装前按设计要求进行座浆。

### (9)沟槽回填

水压试验前，除接口处，管道回填至管顶 50cm 以上，管道两侧回填高差不超过 20cm，回填分层进行，每层虚铺厚度不大于 20cm。

### 泵站及其他工程

该工程需采取拉森钢板桩支护的部位较多，如闸槽井、一体化泵站、过河管道、局部深挖管道等。

### 施工工艺流程：

放线定位→板桩放线定位→挖槽→安装吊机→打设板桩→拆除托架→挖土→支撑安装→挖土→排水箱涵施工→回填→支撑拆除→拔除板桩→回填

### (1)钢板桩打设

在板桩运至现场在打设前，应对其进行检查，板桩立面应平直，锁扣合乎标准，对锁扣不合的进行修整合格的再用。同时应将桩尖处的凹槽底部封闭，避免泥土挤入锁扣应涂以黄油。

①履带吊停在离打桩点就近的施工平台，侧向施工，便于测量人员观察。挂上振动锤，升高，理顺油管及电缆。

②锤下降，开液压口，拉一根桩至打桩锤下，锁口抹上润滑油，起锤。

③待钢板桩尖离开地面 30cm 时，停止上升。锤下降，使桩至夹口中，开动液压机，夹紧桩。上升锤与桩，至打桩地点。

## 续表四 工程概况

④对准桩与定位桩的锁口，锤下降，靠锤与桩自重压桩至地面以下一定深度不能下降为止。

⑤试开打桩锤 30 秒左右，停止振动，利用锤惯性打桩至坚实土层，开动振动锤打桩下降，控制打桩锤下降的速度，尽可能的使桩保持竖直，以便锁口能顺利咬合，提高止水能力。

⑥板桩至设计高度前 40cm 时，停止振动，振动锤因惯性继续转动一定时间，打桩至设计高度。

⑦松开液压夹口，锤上升，打第二根桩，第一、二块板桩打设位置和方向要确保精度，起导向板作用，每入土一米测量一次，板桩打设桩身发生倾斜时，用钢丝绳拉住桩身，边拉边打，逐步边打，逐步纠正，以上类推至打完所有桩。

### (2)钢支撑拼装

根据图纸尺寸制作，配备钢支撑，并且编号，送于现场安装，根据现场道路，周边环境情况，酌情对基坑挖支撑沟槽或出土一层，便于钢支撑安装，根据现场的支撑编号，拼接、安装垂直正交的 DN400×12 钢管支撑。钢管支撑二端设置活络头，钢支撑施加预应力，钢支撑采用 30 吨履带吊拼装、吊装。钢支撑安装完毕，对钢支撑连接点进行复检，经验收合格，方可开挖。

### (3)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采用机械分层分段开挖，采用边开挖边支撑。分段距离采用 6m，分层主要分两层开挖，第一层为表面卸土，开始进行支撑沟槽开挖，支撑安装完毕后进行第二层土方开挖至设计标高。开挖土方时，离设计垫层底部标高 150~300mm 厚的土方由人工清除，避免扰动地基。挖至设计标高经“三检”后，应立即进行施工垫层，以避免土体隆起、泡水和土体扰动。

### (4)支撑、围檩拆除及板桩拆除

围檩安装在土方开挖至固定标高后进行围檩、支撑之间应用电焊焊接牢固。把支撑体系焊接完毕后才能进行土方开挖作业，挖至设计标高后进行垫层浇筑及预制排水箱涵吊装施工，吊装施工完成后采用挖出的土回填，然后拆除支撑及围檩。

在全部地下工程完成后并回填后进行板桩拔除。拔除时，可先用振动锤将锁口震活，以减少互相间的粘附，然后用吊机、震动锤边震动边拔出每根桩；在个别拔不动的桩可先用振动锤震打下沉 100~300mm，然后在用一台卷扬机协助拔出板桩。板桩拆

续表四 工程概况

除及时清理出场地。拔桩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根据土质情况，可在拔桩前靠桩边沿灌入清水，减少摩阻力。
- ②拔桩后出现的空隙，应立即灌入黄沙，减少对临近构筑物、道路的影响。
- ③吊机应随振动锤的启动而逐渐加荷，起吊力略小于减振器弹簧的压缩极限。
- ④设置基坑边坡观测点，专人观测，一旦出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如压密注浆等。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该项目工程占地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永久占地主要为污水截流管道和泵站占地，均为地下设施，影响较小。临时用地主要为土石方、弃土（渣）场、原料堆场及施工机械作业、停放场地等，基本位于工程点周边道路、河道。

该项目开挖作业产生土石方，由于工程点位较为分散，项目环评要求不设置临时弃土(渣)场，临时弃土(渣)场及时运输、弃渣定期清理。

该项目施工人员主要为本地施工队，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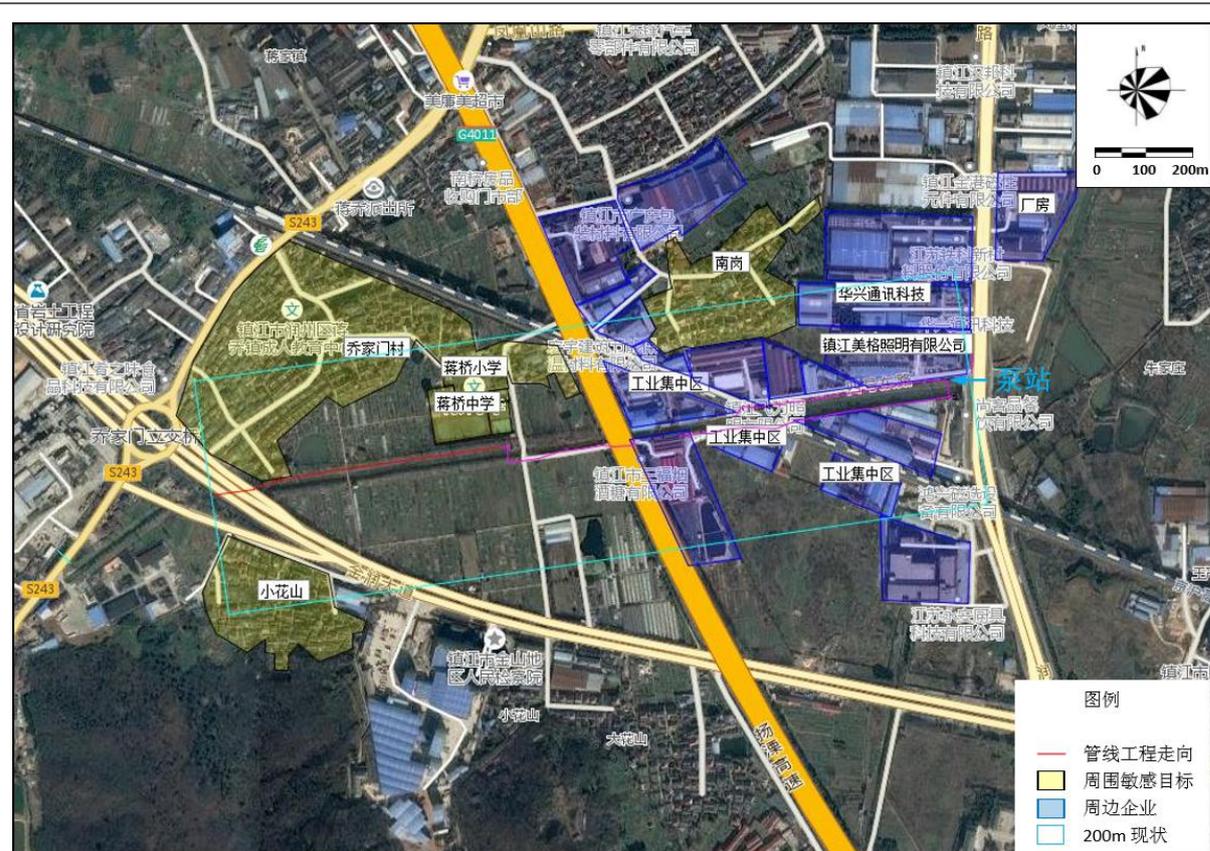
该项目施工完毕后已对周边混凝土道路及相关绿化进行了恢复。

该项目泵站周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实地勘察周围 100m 内无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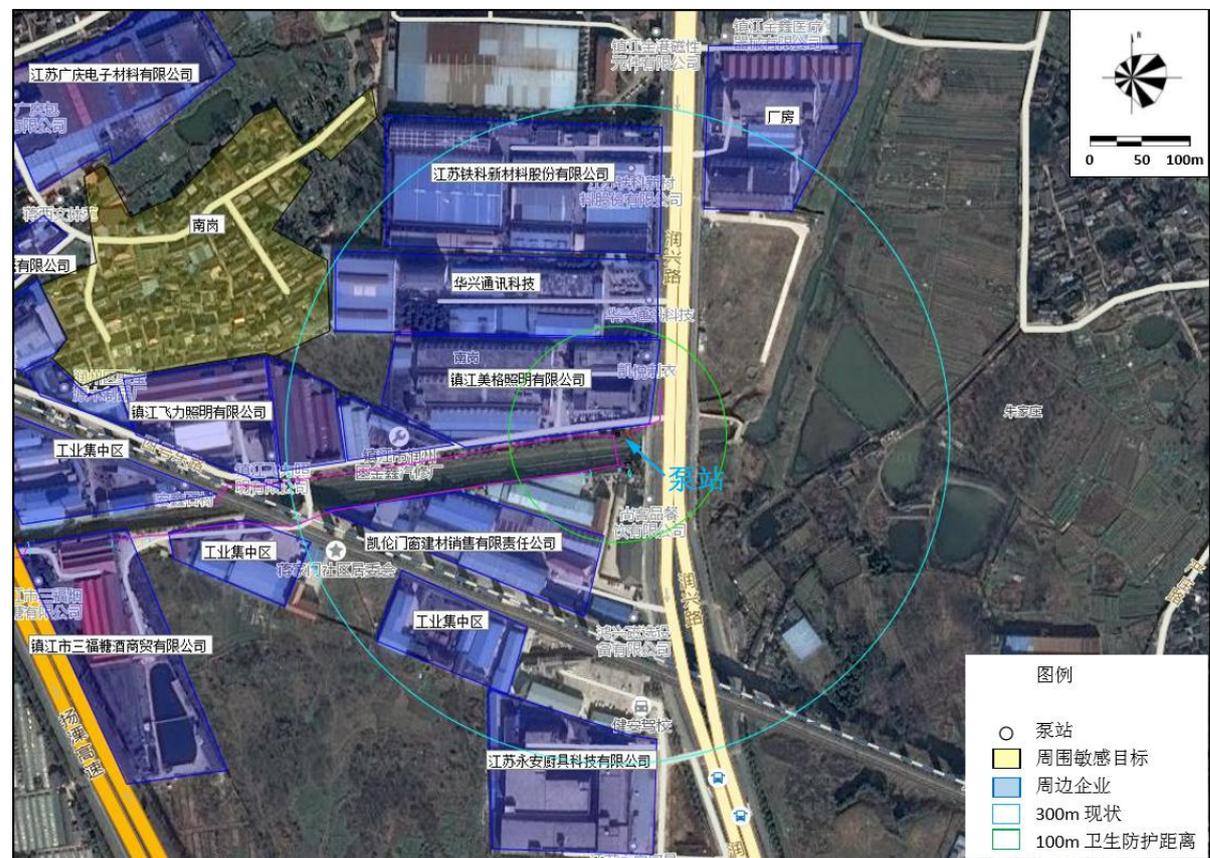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续表四 工程概况



污水截流管道周围环境现状



泵站周围环境现状

##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共计约 60 万元，其中绿化恢复约 30 万元，施工期污染防治约 20 万元，泵站运营维护约 10 万元。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

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均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并且可能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1) 废气

来自土石方运输所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制定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将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情况作为招投标的重要依据。

②施工工地全部严格采取封闭、高栏围挡、喷淋等工程措施，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

③施工单位运输工程渣土、泥浆、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建筑材料时，全部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在居民区附近减速慢行，并按指定路线行驶。

④施工现场设立施工环境保护宣传牌，并在施工方案中明确了防止遗撒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禁止进行土方施工，并做好了遮掩工作。

⑥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进行现场搅拌。各种燃油机械在空闲时关闭，减少机械空闲状态下耗油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⑦在临靠村民住宅一侧设置有效、整洁的防尘隔离围挡(边界设置高度 1.8m 以上)，将施工场地与周边环境相隔离。

⑧施工现场和周围道路建立洒水降尘、清扫制度，制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并视地面湿度对施工场地进出口进行不低于 2 次/日的洒水和清扫。

##### (2) 废水

该项目现场不提供食宿，施工人员主要为本地施工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闭水试验排水、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续表四 工程概况

- ①在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抑尘。
- ②闭水试验中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外排。
- ③施工现场设置处理隔油池、化粪池，确保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能够达标排放。

### (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包括运输车辆和各类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翻斗车、推土机、打桩机、运输卡车等。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罩或加设其它消声减噪装置。
- ②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
- ③制订科学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使用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设备。
- ④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安排在日间，避免夜间(22:00-06:00)施工。若特殊情况需要连续作业的，应采取降噪措施，同时告知周围居民具体的施工时间和地点，并上报环保局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⑤运输车辆进入现场或邻近居民区时减速禁鸣。通过选择放置设备的地点和方位，利用自然条件和建筑物减噪。

⑥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尽量减少碰撞，避免拆装支架、挡板等过程及装卸材料时产生噪音；采用现代化通讯设备指挥作业，尽量避免用吹哨、敲钟、鸣笛等方式。

⑦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做好施工队工作，公布施工期限，与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作业前对受干扰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通知，并随时通报施工进度及降噪措施，取得大家的理解。施工期间设投诉电话，接受投诉，积极对投诉进行处理。

###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渣土。涉及的过河管道作业、挖除土方工程开挖施工会产生一定量的渣土，建设过程中也将产生少量废弃的土石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施工现场设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分类存放。
- ②施工垃圾清运采用封闭式容器装运，严禁运输途中沿路抛撒。
- ③弃土（渣）及时运输、弃土（渣）场定期清理。
- ④专人检查、管理，如有散落，及时回收、清理。

## 续表四 工程概况

### (5) 生态污染

该项目施工期占地主要是施工机械和临时场地占地，机械作业碾压破坏地表植被，造成水土流失，短期水质恶化，扬尘影响植物光合和呼吸作用；过河管道施工扰动底质系统，造成底泥再悬浮，泥土颗粒和污染物会向周围扩散，河水中悬浮物会增加，透明度下降，加重施工区域水体污染，给水生植物、鱼类、浮游生物的生存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减缓生态影响的措施如下：

①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直接受影响的范围内。在管线走向方案设计和施工中，尽可能避开树木、果园等地段。

②在管道施工中执行“分层开挖原则”，取土施工过程中，对地表上层 20cm 厚的高肥力土壤腐殖质层进行剥离和保存，工程建设结束后用作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和景观绿化工程所需的耕植土进行地貌、植被恢复，以植被护土，防止或减轻水土流失。

③工程结束后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居民要求及时对施工场地和施工便道等用地进行植被补偿生态修复，并在竣工验收前实施完成。遵循破坏多少，恢复多少的原，杜绝人为荒置导致的水土流失和土壤养分流失。

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施工进行前，尽可能地对项目建设占用的人工栽植作物进行移植，严禁随意砍伐破坏施工区内外的植被、作物。

⑤在对管道敷设组焊时，注意加强火源管理，防止因施工焊接的火星引发火灾。

⑥在管道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小开挖量，回填应按原有的土层顺序进行。采用较为坚固、不易渗漏的袋装填土等做围堰，减少施工产生的悬浮物。

⑦选用乡土物种，在土方工程完成后立即栽种，并在栽种初期，予以必要的养护。采用立体绿化护坡工程时，先选择固着性强的先锋物种，在运营期间逐步用乡土物种替代。

## 二、营运期：

###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泵站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主要来源于有机物生物降解过程产生的一些还原性有毒有害气态物质，经水解或自身挥发而逸入环境空气。该项目恶臭气体通过空气散逸，无组织排放。类比镇江市同类型泵站现场监测数据，该项目泵站运行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泵站主体为沉井地下结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续表四 工程概况

②泵房边界起 100m 内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2) 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泵站设施内水泵等设备的噪声。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泵站主体采用地下形式，项目高噪声设备均位于泵房内，通过泵房隔声、设备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影响较小。

②泵房边界起 100m 内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气**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运输所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通过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加强绿化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上述环境影响也将消失，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泵站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泵站为一体化泵站，地下设置，影响较小。

**(2) 废水**

施工人员主要为本地施工队，项目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闭水试验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外排，排放量较少且为间断排放；施工机械废水经充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域的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接入管网。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不同阶段、不同场所、不同作业性质产生不同的噪声。主体工程主要包括污水截流管道工程、泵站工程等，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设置施工时间和施工设备，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并且是暂时的。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泵站潜水排污泵、粉碎性格栅噪声，运营期噪声为 70-75dB (A)，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注重日常维护保养，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土方外用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车，防止沿途撒落，影响景观、卫生；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装运，严禁运输途中沿路抛撒。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分类存放。

**(5) 生态影响**

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取土作业，土石方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破坏原生地表土层结构，这是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另外，各种物料范围内场地的整平或填筑，造成的裸露松散的土质平面和坡面，会局部水土流失的加重。

##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而且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尤其是通过施工管理和强化施工期的保护和恢复，则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得到沿线公众的支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期对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不同建设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改善项目污水收集区域内的水质现状，改善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环境效益显著。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议与要求

- 1、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建设项目在不同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 2、加强对运输有害物品车辆的管理，杜绝其交通事故发生。
- 3、建议项目建设方与施工承包方、监理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明确规定环境保护的条款和责任，保证本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施工过程中，建设方应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 1、合理布设临时施工场地，优化施工方案。
- 2、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实施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 3、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施工过程中的粉尘污染。
- 4、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
- 5、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妥善处置。
- 6、落实海绵城市降低影响开发相关要求。
- 7、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泵站运行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厂界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在本项目设置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影响	/	/	
	污染影响	/	/	
	社会影响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6、落实海绵城市降低影响开发相关要求。	已落实	已执行
	污染影响	3、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施工过程中的粉尘污染。	已落实	已执行
		4、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	已落实	已执行
		5、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妥善处置。	已落实	已执行
	社会影响	1、合理布设临时施工场地，优化施工方案。	已落实	已执行
2、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实施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已落实	已执行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污染影响	7、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泵站运行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厂界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在本项目设置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已执行
	社会影响	/	/	

续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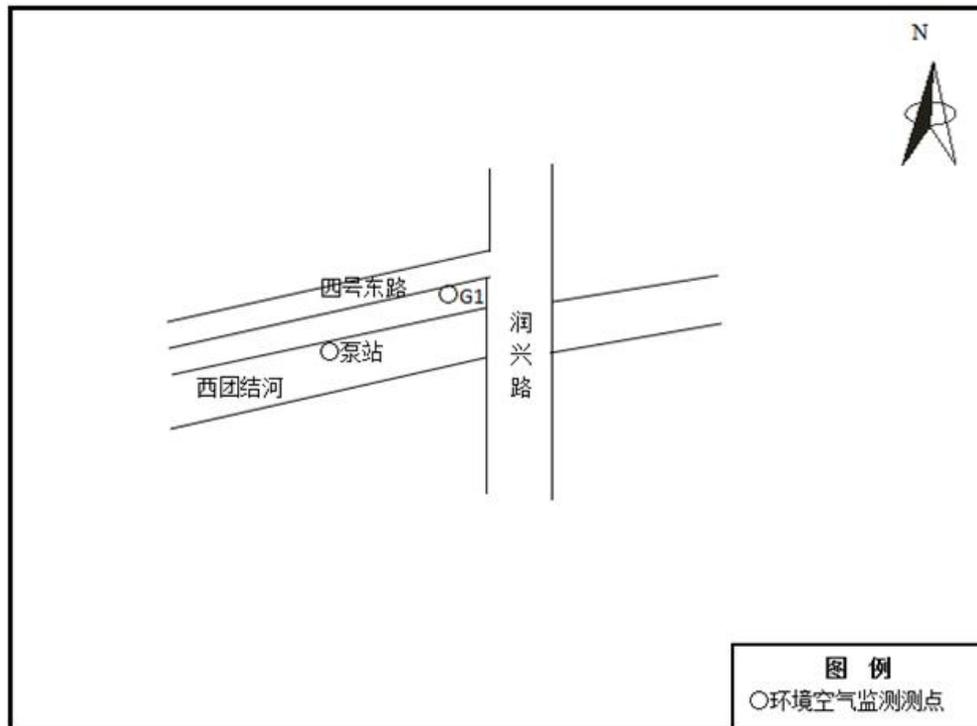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	/	
	大气环境	1、通过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加强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执行	
		水环境	1、闭水试验中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外排	已落实	已执行
			2、施工机械废水经充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域的洒水抑尘	已落实	已执行
	3、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接入管网		已落实	已执行	
	声环境	1、加强管理、合理设置施工时间和施工设备	已落实	已执行	
	固体废物	1、土方外用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车，防止沿途撒落	已落实	已执行	
		2、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装运，严禁运输途中沿路抛撒	已落实	已执行	
		3、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分类存放	已落实	已执行	
	社会影响	/	/	/	
运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1、一体化泵站，地下设置。	已落实	已执行	
		2、注重日常维护保养。	已落实	已执行	
	社会影响	/	/	/	

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监测 3 天, 每天监测 2 次	前巷桥断面 W1、团结桥断面 W2、润兴桥断面 W3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见表 7-1
声	/	/	厂界噪声	受道路噪声影响不具备监测条件
气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泵站下风向, 1 个点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见表 7-2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1.17	前巷桥断面 W1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9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4.0	≥5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3.44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62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8	≤0.05	不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1	≤4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28	≤30	达标		
2020.11.17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6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3.8	≥5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3.88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61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7	≤0.05	不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8	≤4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34	≤30	不达标		
2020.11.18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0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2.4	≥5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3.34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44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7	≤0.05	不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4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32	≤30	不达标		
2020.11.18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3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2.4	≥5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0	达标
			氨氮, mg/L	3.27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53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7	≤0.05	不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	≤4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26	≤30	达标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续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1.19	前巷桥断面 W1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17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1.2	≥5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2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4.06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72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5	≤0.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8	≤4	不达标
2020.11.19	前巷桥断面 W1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悬浮物, mg/L	12	≤3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4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1.3	≥5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4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4.17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76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05	不达标
2020.11.17	团结桥断面 W2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	≤4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21	≤3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40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14.1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6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0.96	≤1.0	达标
			总磷, mg/L	0.58	≤0.20	不达标
2020.11.17	团结桥断面 W2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石油类, mg/L	0.11	≤0.05	不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1	≤4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37	≤30	不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44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13.9	≥5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0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1.07	≤1.0	不达标
2020.11.17	团结桥断面 W2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总磷, mg/L	0.59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11	≤0.05	不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2	≤4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40	≤30	不达标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续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1.18	团结桥断面 W2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5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1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1.49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42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11	≤0.05	不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	≤4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28	≤30	达标		
2020.11.18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4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0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1.56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42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13	≤0.05	不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2	≤4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23	≤30	达标		
2020.11.19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6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4.5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2.49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53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10	≤0.05	不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8	≤4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24	≤30	达标		
2020.11.19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4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4.6	≥5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2.50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51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11	≤0.05	不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7	≤4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29	≤30	达标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续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1.17	润兴桥断面 W3	微绿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9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12.3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4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1.18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54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11	≤0.05	不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5	≤4	不达标
2020.11.17		微绿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4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12.1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6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1.28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58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05	不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2	≤4	不达标
2020.11.18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悬浮物, mg/L	42	≤30	不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40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6.6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5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2.41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52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05	不达标
2020.11.18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7	≤4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27	≤3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40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6.7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2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2.38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53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05	不达标			
2020.11.18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	≤4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16	≤30	达标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1.19	润兴桥断面 W3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1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3.5	≥5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2.42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56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11	≤0.05	不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7	≤4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24	≤30	达标
2020.11.19	润兴桥断面 W3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6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3.6	≥5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4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2.34	≤1.0	不达标
			总磷, mg/L	0.58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05	不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8	≤4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27	≤30	达标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1.18	G1 泵站 下风向	天气晴、风向西 风速 1.0-2.0m/s 气温 25.3-30.1℃ 相对湿度 40-45% 大气压 100.51-100.60kPa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4	≤0.01	达标
				0.005		达标
				0.004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04	≤0.20	达标
				0.06		达标
				0.04		达标
2020.11.19	G1 泵站 下风向	天气晴、风向西 风速 1.5-2.5m/s 气温 18.4-20.2℃ 相对湿度 47-52% 大气压 101.28-101.33kPa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3	≤0.01	达标
				0.004		达标
				0.002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03	≤0.20	达标
				0.04		达标
				0.03		达标

##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准备期、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该单位负责。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涉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 （1）加强管理，避免在河道两岸有新的堆存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
- （2）加强巡视，防止出现新的排污口污染河水。
- （3）定期检查，防止泵站运行故障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表九 调查结论与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对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312国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结果，总结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 1、工程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总投资367.4万元，设污水截流管道约1.27km，新建泵站1座。该项目位于镇江市高新区，西起老312国道，东至润兴路以西，沿团结河两侧岸线设污水截流管道，接入设置在润兴路及西团结河交叉口西南角的污水提升泵站，污水提升至润兴路现状污水管道。

该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始施工，2018年12月竣工。

#### 2、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计划铺设污水截流管道1868m，实际铺设约1.27km。

#### 3、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大气环境影响：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的防治措施，如路面硬化、封闭运输、严禁露天堆放、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等，有效地缓解了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间，没有收到有关施工扬尘的环保投诉。

水环境影响：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关于水污染的防治措施，闭水试验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外排；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充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域的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接入管网。施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均未排入附近河流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关于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工程施工期间，没有收到有关施工噪声的环保投诉。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关于固体废物的处置要求，施工现场设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分类存放，土方外运采用密闭运输车，施工垃圾清运采用封闭式容器装运，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纳入固废收集系统。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合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生态环境影响：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关于生态污染的防治措施，如严格控制施工区域、设置围堰、加强教育管理等，并且临时占地基本为田埂，

##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区域无自然风景点，工程施工不会对自然风景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了恢复和保护。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 4、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该项目项在营运期间仅泵站产生一定的噪声和少量无组织废气，泵站为一体式地下结构，通过建筑结构的影响和衰减，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该项目的建设，可以阻止污水进入河道，能够有效改善河道内的水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1月18日~11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泵站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经现场噪声预测，泵站区域噪声受道路影响较大，泵站运营噪声较小，不具备监测条件，同时周边无敏感目标，运营期噪声影响较小。

### 5、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地控制了污染，缓解了对环境的破坏。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降噪、防尘措施，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减缓了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工程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该项目的运营有助于提升和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各工程施工已结束，没有发生有关环境方面的投诉。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及试运行期间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且基本有效，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二、建议

- (1) 加强管理，避免在河道两岸有新的堆存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
- (2) 加强巡视，防止出现新的排污口污染河水。
- (3) 定期检查，防止泵站运行故障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环审〔2018〕52号

## 关于对《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312国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312国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设污水截流管道1868m，新建泵站1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

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合理布设临时施工场地，优化施工方案。

（二）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实施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三）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施工过程中的粉尘污染。

（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妥善处置。

（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相关要求。

（七）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泵站运行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厂界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在本项目设置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四、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市环境监察支队、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江市环境监察支队、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总投资 591.8 万元建设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 312 国道）项目，本项目位于镇江市高新区，西起老 312 国道，东至润兴路以西。在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的过程中，由于水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滞后，或者能力有限与水平低下，一些城市水体尤其是中小城市水体，直接成为工业、农业及生活废水的主要排放通道和场所，导致城市水体大面积受污染，引起水体富营养化，形成黑臭水体。多年以来，黑臭水体的范围和程度不断加剧，在全国大部分城市河段中，流经繁华区域的水体绝大部分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尤其是各大流域的二级与三级支流的黑臭问题更加突出，且劣化程度逐年提高。

2018 年镇江市政府印发了《镇江市“一湖九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2018 年任务分解表》，下达了今年我市“一湖九河”水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全年共排定包括西团结河、御桥港、一夜河、四明河、虹桥港等 5 条黑臭水体及与黑臭水体相关联的水系在内的水环境整治项目 23 个，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了高新区辖区内多个河道的整治项目。目前的西团结河中段河道直接成为工业、农业及生活废水的主要排放通道和场所，导致水体大面积受污染，引起水体富营养化，形成黑臭水体。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 312 国道）是镇江市治理黑臭河的工程之一，项目通过设污水截流管道、新建泵站等综合整治，改善区域的环境，改善现有的西团结河中段生态系统，提高本区域物种多样性和景观层次。

#### 1、与产业政策、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二十二分项“城市基础设施”中的第 9 条“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项目以及其他相关政策中限制和淘汰之列，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建设项目西起老 312 国道，东至润兴路以西。本项目所在地为发展备用地，与《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相符。

本项目不占用彭公山生态公益林、嶂山生态公益林、五洲山生态公益林，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与水土保持保护管控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取得镇江高新区规划建设局规划意见，详见附件 4。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镇江市总体规划、土地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

## 2、防洪规划的相符性

《镇江市城市防洪规划》（2014—2030）中金山湖片区靠泵站抽排的低洼地区主要包括金山大圩、象山圩和 22 处局部低洼片区。

金山大圩位于运粮河和长江之间，总面积 8.46km<sup>2</sup>，地面高程 4m~5.5m，圩内水系主要有头道河、二道河、跃进河等，近年均未进行过整治，现状水面率约 8%；金山大圩现有多座泵站，向运粮河排水，排涝总动力 22.5m<sup>3</sup>/s，圩区现有河道和泵站排水标准不足 20 年一遇。

金山大圩区域面积 8.46km<sup>2</sup>，现状水面率 6.19%。圩区内 6 条南北向河流南端均建有排涝泵站，现有总排涝能力 22.5m<sup>3</sup>/s，雨季时靠泵站抽提排向运粮河。

规划近期保持现有水面不缩减，水面率在现状 6.19%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到 8%~10%，综合治理圩区河网，疏浚银山河、头道河、二道河、四摆渡站引河、爱乡河及东西向的跃进河，总长 6.9km；改造、扩建现状泵站，增加排涝动力 22m<sup>3</sup>/s。城市建设中推广应用 LID 技术，从源头削减雨洪，降低径流系数。远期研究进一步优化泵站布局，使圩区涝水一步出江方案，从而减轻运粮河流域防洪压力。

本项目施工河道西团结河中段，属于运粮河二级支河，本次河道改造整治后有利于提升片区防洪排涝能力，满足本河段的行洪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镇江市城市防洪规划》中相关规划。

## 3、与《镇江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贯彻实施“镇江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基本消除黑类水体，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明显改善，地表水国控断面优于 III 类水质的比例达到 75%左右。

### 1.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深入落实长江镇江段、大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积极推进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加

强沿江排污口管理，确保断面水质达到目标要求。

强化长江水污染防治。开展主要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入江排污口的审批、治理和监管，严格控制入江污染物总量。加强沿江化工园区和主要化工企业整治，严禁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毒物和内分泌干扰物质等排入长江，确保沿江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加强岸线污染防治，科学规划沿江开发区和城镇。

推动大湖流域水质持续改善。认真落实国家大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和江苏省实施方案，加快镇江市太湖流域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重点污染行业的治理和管控，强化生活污染防治，继续推进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清水走廊”建设。控制水上交通运输污染，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继续推进船舶污染治理，所有港口码头全部建成污染物收集和转运设施，所有船舶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

## 2.大力推进黑臭河道综合整治

进一步落实“河长制”、“河段长制”，大力推进市区金山湖、古运河、运粮河、虹桥港、光明河、玉带河、周家河、丁卯团结河、大港河、丁岗团结河等“一湖九河”水环境整治。实施全市重点河道信息全面公开制度，制定整治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和整治时间，如期完成整治任务。因地制宜采取截污、清淤、活水、生态修复等措施，建立长效的治理制度，完善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体系，系统治理黑臭河道，建成区内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 5.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服务向农村延伸，依据村庄规模、类型、到城镇距离等分类实施污水治理。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实行畜禽养殖区域和总量双控制，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制度，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行畜禽养殖场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与循环利用。推进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养殖密度，推行水产生态养殖模式，全面清理、整顿严重污染水体的水产养殖场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实行测土配方施肥。

故此，本项目的建设与《镇江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是相符的。

####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

根据苏发[2016]47号、苏政办发[2017]30号、镇政办发[2017]40号、镇政办发[2018]45号文件要求：“两减”即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即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环境隐患；“三提升”即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其中，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政办发〔2018〕45号中（五）治理黑臭水体：

##### 1. 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全力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加快推进市区虹桥港、一夜河、西团结河、御桥港、四明河及各辖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年底前基本完成市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建设工作。严格坚持“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长效管理”20字治理技术路线，做到堵疏结合和治、修、管联动，实现治标与治本兼顾，不断提升治理成效，彻底消除黑臭。对已整治竣工的河道进行公众民意调查和第三方效果评估，确保长制久清，及时销号。

开展水体沿线排口专项整治。坚持把控源截污作为整治黑臭水体的基础性工作和根本性措施的原则。全面开展水体沿线排口现状普查工作，以问题为导向，对存在的问题排口要追根溯源查找成因，通过工程和非工程措施予以整改，确保市政排水管网旱天污水不下河。加强对水体沿线的巡查，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封堵非法排口

持续做好水体的长效养护工作。以“河长制”工作推进为抓手，各级河长要全面落实水体长效养护责任，加强各项养护制度建设，明确水体养护单位及其职责，建立绩效评估机制，严格考核兑现。彻底清理水体沿岸积存垃圾，做好河岸、水体保洁和水生植物、沿岸植物的季节性收割，及时清除季节性落叶、水面漂浮物。

推进水系空间管控和活水循环。继续加强城市“蓝线”规划管控，组织开展全市河湖“三乱”专项整治行动，城区严禁随意填埋河道沟塘，严控侵占河道水体行为，保持城市现状水面不减少。对无法实施水系沟通的断头河，采取措施增强水动力，实现水循环，提升水体自净能力。

本项目为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312国道）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要求。

##### 5、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运输所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通过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加强绿化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上述环境影响也将消失，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为泵站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泵站为一体化泵站，地下设置，影响较小。

### (2) 废水

施工人员主要为本地施工队，项目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闭水试验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外排，排放量较少且为间断排放；施工机械废水经充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域的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接入管网。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不同阶段、不同场所、不同作业性质产生不同的噪声。主体工程主要包括污水截流管道工程、泵站工程等，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设置施工时间和施工设备，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并且是暂时的。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泵站潜水排污泵、粉碎性格栅噪声，营运期噪声为 70-75dB (A)，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注重日常维护保养，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4) 固废

土方外用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车，防止沿途撒落，影响景观、卫生；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装运，严禁运输途中沿路抛撒。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分类存放。

## 6、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取土作业，土石方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破坏原生地表土层结构，这是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另外，各种物料范围内场地的整平或填筑，造成的裸露松散的土质平面和坡面，会局部水土流失的加重。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而且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

复措施，尤其是通过施工管理和强化施工期的保护和恢复，则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7、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得到沿线公众的支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期对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不同建设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改善项目污水收集区域内的水质现状，改善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环境效益显著。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建设项目在不同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2、加强对运输有害物品车辆的管理，杜绝其交通事故发生。

3、建议项目建设方与施工承包方、监理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明确规定环境保护的条款和责任，保证本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施工过程中，建设方应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 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 312 国道）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 312 国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该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 9 种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 312 国道）计划铺设污水截流管道 1868m，新建泵站 1 座。实际建设污水截流管道 1.27km。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东起润兴路，西至老 312 国道，沿团结河两侧岸线建设污水截流管道，接入设置在润兴路及西团结路交叉口西南角的污水提升泵站，污水提升至润兴路现状污水管道，施工区域河道岸坡治理、景观配套工程及海绵工程建设。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江苏绿源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 312 国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 312 国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8]52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施工，2020 年 12 月竣工。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投资为 367.4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范围为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 312 国道）的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施工现场采取路面硬化、封闭运输、严禁露天堆放、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等措施，有效控制了物料运输、堆存及施工过程的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了沉淀池、化粪池，通过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洒水抑尘、生活废水和试验废水接入管网以及水下施工构筑围堰等措施，有效阻止水污染物排入附近河流水体；施工时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注重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通过设置密闭垃圾站、及时清运清理、土方和垃圾密闭运输等措施，有效处置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施工前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减少开挖以及施工完毕及时完成施工区域的恢复和保护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二) 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该项目项在运营期间仅泵站产生一定的噪声和少量无组织废气，泵站为一体式地下结构，通过建筑结构的影响和衰减，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可以阻止污水进入河道，能够有效改善河道内的水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 四、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1月18日~11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泵站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2020年11月17日~11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西团结河中段水体水质部分指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 五、验收结论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312国道)”已建成，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监测数据表明运营期间泵站无组织废气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后续加强河道水质净化，确保河道水质持续改善；
- 2、加强河道的运维管理。

专家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西团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润兴路以西-老312国道）

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袁攀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1592982869
钟健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3957001535
蒋和平	镇江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57657680
解清杰	江苏大学	教授	15951289055
施庆如	江苏博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651952913
孙峰	江苏远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14002010
顾文雅	附属		13815475815

组长

专家

成员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西团结河中段截污纳管 (润兴路以西-老312国道)			建设地点			东起润兴路，西至老312国道				
建设单位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2000	电话	15380208609				
行业类别		E4852 管道工程建筑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经营能力		1868m 污水截流管道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实际经营能力		1270m 污水截流管道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				
控制区	——	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镇环审[2018]52号		时间	2018年12月1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91.8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镇江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13.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明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367.4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6.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 吨/年; 其它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